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编制形成《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无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更新重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等信息，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更新重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等信息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无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无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无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无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公告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因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相关条款。

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重组方案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39,117.48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29,176.44	2,481.12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39,117.48	24,904.06	64,021.54

（2）重组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2,422.94万元和41,598.60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31,657.56	0.00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41,598.60	22,422.94	64,021.54

交易双方同意，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2、配套募集资金

（1）重组方案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904.06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2）重组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422.94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总对价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调减募集资金	否

三、独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江灵兵、李安、余景选、陈斐、宋永高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①重组方案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39,117.48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29,176.44	2,481.12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39,117.48	24,904.06	64,021.54

②重组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2,422.94万元和41,598.60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31,657.56	0.00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41,598.60	22,422.94	64,021.54

交易双方同意，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2）配套募集资金

①重组方案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904.06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②重组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422.94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象的变更，本次交易总对价不变，亦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编制形成《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姚宇、唐斌、黄震、张弛及李涛、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6,083,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7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843,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5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7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28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48,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704%。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3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3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3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5%；反对3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3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3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姜诚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张敬国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欢金先生、董事李中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裘明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副总经理胡剑品先生、副总经理马晗先生、副总经理黄建文先生、总工程师孙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吴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张敬国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欢金先生、董事李中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裘明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副总经理胡剑品先生、副总经理马晗先生、副总经理黄建文先生、总工程师孙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吴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敬国	董事长	/	/
邹欢金	董事、总经理	6,085,272	1.29%
李中军	董事	/	/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裘明	董事	/	/
张建国	董事	/	/
胡剑品	副总经理	566,740	0.12%
马晗	副总经理	30,000	0.01%
黄建文	副总经理	/	/
孙建明	总工程师	/	/
吴吉华	财务总监		/
徐强	董事会秘书	/	/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张敬国	董事长	500
邹欢金	董事、总经理	250
李中军	董事	50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50
裘明	董事	50
张建国	董事	50
胡剑品	副总经理	50
马晗	副总经理	50
黄建文	副总经理	50
孙建明	总工程师	50
吴吉华	财务总监	50
徐强	董事会秘书	50
合计		1,25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地位为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判决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1.2025年1月10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或“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将成远矿业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初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70,593.07元（已缴纳），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5.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藏民终1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0,593元，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880号），昌都高争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已立案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三）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再审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原审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对本案再审；

2、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藏03民初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藏民终1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昌都高争在本案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

3.判令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以及再审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判决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4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EFPE75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300MA0QERH5X6 □ 不适用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088462110E □ 不适用
赵盛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股东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69,551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662,000股变动至6,992,449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92%减少至25.4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2000	4.30%	699.2449	2.8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5-2026/3/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3909.5550	15.78%	/	/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1429.1250	5.77%	/	/
赵盛宇	263.6441	1.06%	263.6441	1.06%	/	/
合计	6668.5241	26.92%	6301.5690	25.43%	--	--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